

5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垃圾分类专项-垃圾分类实效测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分类专项-垃圾分类实效测评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元景环境保护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9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元景环境保护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日